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100號

原告 連乃儀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酒筵人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念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67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,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5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4年2月1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基於同一執行命令之基礎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即債務人甲○○前為夫妻關係，因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經本院家事法庭作成110年度家親聲字第○○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確定在案。依系爭裁定，甲○○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，分別至

未成年子女陳○○（93年生）、陳○○（95年生）成年之日
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陳○○、陳
○○扶養費各1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嗣因甲○○遲未依
系爭裁定給付原告未成年子女陳○○、陳○○之扶養費，原
告遂以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就甲○○對被告
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111年度司執字第176791號
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分別於111年12月22日、112年
1月9日，就甲○○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（超過1
萬8,566元部分），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及
移轉命令）。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上揭執行命令
應已確定，被告即應於收受移轉命令後，自112年1月起將扣
押金額按月交付原告，惟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，仍置之不
理。依甲○○勞保投保薪資計算，被告自112年1月起至112
年9月7日（即甲○○自被告處離職）止，應依系爭移轉命令
給付原告之扣押款金額為6萬2,672元。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
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被告自112年1月1日起以薪資2萬6,400元為甲
○○投保勞工保險，且甲○○於112年9月7日自被告退保等
情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願
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
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
務人清償。復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
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
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
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，強制執行
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，前者債權
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
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，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

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與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對甲○○有系爭債權，並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甲○○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，經系爭執行事件核發系爭扣押命令，扣押甲○○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但如扣押三分之一後之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1萬8,566元者，僅就超過新臺幣1萬8,566元部分扣押(即若債務人每月薪資為1萬8,567元至2萬7,848元，則僅就超過1萬8,566元部分扣押)。尚可處分薪資債權金額未超過1萬8,566元者，請毋庸扣押；復又核發系爭移轉命令，將上開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。而被告於111年12月26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、112年1月13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均未聲明異議，亦未給付原告扣押款等情，有系爭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系爭扣押、移轉命令、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被告答辯聲明雖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，然被告對於本院核發之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均未提出異議，另被告不爭執甲○○對其有薪資債權，且被告確實為甲○○投保勞保，而甲○○係自109年9月10日由被告投保，並在112年1月1日被告尚有對甲○○調整投保薪資，迄112年9月7日始為退保，此有甲○○之111年所得資料、勞保投保資料可憑(見本院卷第49頁、限制閱覽資料)，足認甲○○自109年9月10日起至112年9月7日止，確受僱於被告，對被告有薪資債權。被告於111年12月26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，自應依該命令辦理。

(四)依甲○○勞保投保金額2萬6,400元，計算原告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9月7日止可請求被告給付之扣押款數額，甲○○每月薪資為2萬6,400元，其扣押三分之一後之可處分餘額不足

1萬8,566元，故每月僅就超過1萬8,566元部分即7,834元(計算式：26,400元－18,566元＝7,834元)予以扣押，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8月合計扣押6萬2,672元(計算式：7,834元×8＝62,672元)。又因甲○○於112年9月7日遭被告退保勞保，足認甲○○在被告公司工作至112年9月7日，該月薪資應為6,160元(計算式：26,400元×7/30＝6,160元)，未逾1萬8,566元，故毋庸扣押。基上，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6萬2,672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我國勞雇習慣，雇主當月薪資通常係於次月發放，甲○○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8月止遭扣押薪資債權6萬2,672元，因系爭移轉命令已移轉予原告，被告至遲應於112年9月給付上開遭扣押薪資6萬2,672元予原告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(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8月2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見本院卷第73頁)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要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
01 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,00
02 0元。

0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劉晴芬